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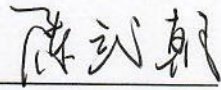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